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救字第1號

原告 陳語霈

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)

被告 施耘齊

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皓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又由聲請狀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